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4〕1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政发〔2022〕17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济宁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2〕17号）部分条款不适应当前我市实际工作需求，现予以废止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8日印发
